**国内高层次引进人才奖励申请**

**（一）资助对象**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院士及外籍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2．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两位完成人，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特级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某一技术领域带头人，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4．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5．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技师资格的人员。

6．上述对象（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须在2016年1月1日之后迁入引进，引进时间以在诸暨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准。

**（二）资助项目及标准**

1．生活津贴

在我市企业工作，签订5年服务期协议或在诸暨创办市场主体的第（1）、（2）、（3）、（4）、（5）类对象，在诸暨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户籍或人事档案在诸暨市，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期限三年。

2．房票补贴

在我市购买普通商品房（二手房、商住房除外）的可享受房票补贴，第（1）、（2）、（3）、（4）、（5）类对象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房票补贴。

3．工作场所租金补贴

对创业人才提供期限三年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场地或租金补贴。按实际产生的租金进行补贴。其中第（1）、（2）、（3）类人才每年度最高不超过15万元，第（4）、（5）类人才每年度最高不超过6万元。

**（三）申请资料**

**1、生活津贴**

（1）《诸暨市高层次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附件6-1）一式二份。

（2）引进人才身份证、落户我市的相关资料（主要指户籍或人事档案在诸暨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审核后返还）。

（3）引进人才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证书等相关证明引进人才类别的证书或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审核后返还）。

（4）企业与引进人才的服务协议（合同）文本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审核后返还）。

（5）诸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一式二份。

（6）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7）《诸暨市国内高层次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汇总表》一份（见附件6-2，由单位汇总上报并附电子版）。

（8）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房票补贴：**申请资料、办理程序等参见“房票补贴申请”资料。

**3、工作场所租金补贴**

（1）《诸暨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工作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6-3）一式二份。

（2）引进人才身份证、落户我市的相关资料（主要指户籍或人事档案在诸暨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审核后返还）。

（3）引进人才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证书等相关证明引进人才类别的证书或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审核后返还）。

（4）诸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一式二份。

（5）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审核后返还）。

（6）租赁发票、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审核后退还）。

（7）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五）办理程序**

1．申请单位经所在镇乡（街道）或主管单位初审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递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报市人才办审批，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六）受理时间**

1．生活津贴、房票补贴每年6月份、12月份各申请一次。

2．工作场所租金补贴每年12月份集中受理一次。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87262017。

**（八）其他事项**

1．生活津贴享受政策人员必须在诸暨连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险中断后不再享受补贴。

2．符合享受生活津贴条件的人员必须在人才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补贴申请。

3．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生活津贴、房票补贴奖励政策，不得重复申报。

4．工作场所租金补贴应在创办市场主体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补贴申请。

附件6-1：

诸暨市高层次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 务 |  | | | 联系电话 |  |
| 引 进 人 才 信 息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毕业院校 | |  | | | 学 历 | |  | |
| 职 称 | |  | | | 专业方向 | |  | |
| 人才类别 | |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 | | | | | |
| 引进时间（参保为准） | | 年 月 | | | 申请时间 | | 年 月 | |
| 申请金额 | | ¥： 大写： | | | | | | |
| 个人开户银行 | |  | | | 银行卡号 | |  | |
| 申请  单位  意见 | 本单位申报资料真实，如  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所在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人才办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6-2：

**诸暨市国内高层次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人才类别** | **引进时间 （参保为准）** | **补贴金额（万元）** | **个人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单位汇总后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

附件6-3：

诸暨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工作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注册名称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经办人  信 息 | | 姓名：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手机：  邮箱：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场地租金（大写） ￥： | | |
| 申请理由及资金用途：  本单位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镇乡（街道）初审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人才办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